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及運作情形

職稱	委員名稱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許和鈞	2	0	10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講座教授、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講座教授、臺南市政府副市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獨立董事	幸大智	2	0	100%	國巨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兼所長、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獨立董事	陳宥杉	2	0	100%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院長、台灣企業永續獎核心評審委員兼社會面向召集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報告董事會日期
113.1.30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討論案。 2. 本公司「獎金發放級距表-年獎、幕僚績效獎金」修訂討論案。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高階人員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下半年度高階人員幕僚績效獎金發放討論案。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下半年度高階人員管理績效獎金分派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2.29
113.5.2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高階人員薪資調整追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7.30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報告董事會日期
113.7.30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0.30
113.9.13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董事長暨高階幕僚人員績效獎金分派討論案。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上半年度高階人員管理績效獎金分派討論案。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高階人員員工酬勞分派討論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10.30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 306,198,000 元，董事酬勞為 76,549,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CO SCIENTIFIC CO., LTD.

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 331,826,000 元，董事酬勞為 82,956,000 元。
 -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5.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董事酬勞給與辦法」之規定，於公司如有獲利年度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並依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分配權數，並加權比重計算之，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建議再提交董事會決議。